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志銘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63

電子郵件：jimmyche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7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管字第1032914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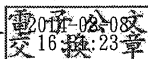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3291426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3年7月30日召開「建築物通用設計推動小組—改造
案例及推廣分組」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3年7月17日營署管字第1032912805號開會通知
單續辦。

正本：李分組召集人淑貞、唐委員峰正、陸委員建華、黃委員偉倫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灣創意設計中心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5直轄市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副本：本署管理組



「建築物通用設計推動小組－改造案例及推廣分組」

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. 時間：103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貳. 地點：本部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(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)

參. 主持人：李分組召集人淑貞

紀錄：陳志銘

肆.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後簽到簿

伍. 決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研商本分組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乙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利本分組成員瞭解住宅之通用設計改造已完成案例實情，建請本推動小組主辦單位建築管理組連繫臺北市政府，協助安排臺北市通用設計或無障礙改造案例簡報及參訪行程，暫訂參訪日期為103年8月29日(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)。
- 二、本分組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俟參訪臺北市政府改造案例後，再另行召會討論。
- 三、請5都先行清查轄內適合辦理通用設計之改造案例，或過去已辦理通用設計改造之個案，於8月29日(暫訂)臺北參訪行程後討論。

案由二：有關5都通用設計改造案例篩選原則乙案。

決議：

篩選原則俟參訪臺北市政府改造案例後，再行召會討論。

陸. 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5 都改造案例經費來源乙案。

決議：

經與會直轄市政府代表反應 103 年及 104 年均未編列無障礙或通用設計改造經費，倘擬於前開年度辦理改造推廣，恐無經費可供支應，就該府辦理本案通用設計改造相關經費，請營建署研議可否補助。

柒. 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

「建築物通用設計推動小組—改造案例及推廣分組」第1次 會議簽到簿

壹、時間：103年7月30日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B1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分組召集人淑貞 李淑貞 紀錄：陳志銘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機 關 名 稱	職 稱	姓 名	聯 絡 電 話
唐 委 員 峰 正		唐峰正	0921832945
陸 委 員 建 華		陸建華	(33) 181627
黃 委 員 偉 倫		黃偉倫	0952234991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		王武烈	0921389092
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		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		侯雅臺	0929313973
台灣創意設計中心		游永壽	(02) 2745-8199 # 669

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 事業基金會		請假	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		
臺北市市政府		2821-2186 #2625 0933261689 康世本	
新北市市政府		賴韻蓁 吳宗龍	29603456 #5597
臺中市市政府		周秉厚	(04) 22289111 #64505
臺南市政府		請假	
高雄市政府		請假	
本署建築管理組		楊雅雯	
本署管理組	組長	薛俊榮 梁宏昭	
陽明大學ICF暨輔助科 技研究中心		張家綺	28743415
		杜凱斌	